

澎湖縣白沙鄉墳墓起掘許可證申請書

故者 (本人之)

生於民國 年 月 日

歿於民國 年 月 日

之遺骸原葬於貴鄉 村(段)之土地或 公墓。

今欲檢骨安置於 縣 市(鄉) 納骨塔(堂),

請准予核發起掘許可證。

所有關於該墳墓一切處置皆由本人代表，並全權負責。如有虛偽造假
或其他人提出異議均由本人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白沙鄉公所

申 請 人：

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擬：請准予核發起掘許可證 份。

切 結 書

本人所有座落白沙鄉 段之先祖祖墳 座，為配合政府
改善喪葬政策擬檢骨進祀 ，因年代久遠
未能取得先祖除戶戶籍資料，若因而發生影響第三者權益或
違法情事，概由本人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白沙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